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5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翁誼珊

被告 厚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華樑

被告 張華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陸萬貳仟零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厚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厚毅公司）、張華樑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厚毅公司，邀同其餘被告張華樑、張華君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

01 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
02 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限額內願
03 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4 (二)嗣被告厚毅公司於109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20筆，金額合計
05 9,215,100元，其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迄日、最後
06 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
07 示。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厚毅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65
08 3,004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12月5日止，尚欠原告本金8,5
09 62,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渠等簽立之
10 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11 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
12 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厚毅
13 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
14 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厚毅公司、張華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二)被告張華君部分：對於原告所提出之契約及清償明細均不爭
20 執，但清償能力有限無法償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第一商業
23 銀行國內信用狀授信記錄表、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款展期申
24 請書兼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據、借據條款變
25 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其回執、原
26 告公告放款利率表及放款還款明細為證。被告厚毅公司、張
27 華樑部分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29 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30 規定，視同自認；被告張華君部分到庭亦未爭執，自堪信原
31 告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3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1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12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3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14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5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16 (三)經查，被告厚毅公司邀同被告張華樑、張華君為連帶保證人
17 向原告借款20筆共9,215,100元，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5日
18 止，其後未再繳納本金及利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
19 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厚毅公司自負有返還尚
20 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被告張華樑、張華
21 君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
22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23 至被告張華君雖抗辯清償能力有限等語，惟有無資力僅係履
24 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
25 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
26 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
27 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清償債務。從而，原告依消
2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游舜傑